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，本行佛山支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汇处〔2025〕3 号）。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就本行佛山支行存在“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，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本行佛山支行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人民币，并处罚款 300000 元人民币，合计处罚没款 300055 元人民币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